#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民警食堂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ZYCG-G2026-0012

甲方：（买方/采购人） 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 扬州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扬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民警食堂外包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民警食堂外包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食堂管理考核方案及国家、地方餐饮服务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食品安全零事故，菜品、人员、卫生、服务全部满足招标及考核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食堂人员配置共 6 人：厨师长 1 名、炉灶厨师 1 名、切配厨师 1 名、服务员 1 名、勤杂工 2 名；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早、中、晚餐供应，满足执勤加班、重大勤务就餐保障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1.5 履行地点： 扬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1.6 履行方式：：乙方派驻全套食堂服务人员，负责食堂菜品制作、供餐、环境卫生、食材验收、台账管理、勤务保障等食堂全流程外包服务；食材在报价范围内据实结算，劳务按季度考核结算，接受甲方日常及季度考核管理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1089116.98 元）人民币。其中：

2.1.1 劳务服务费为（大写）： 肆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圆（433916.98 元）人民币；

2.1.2 食材费用为（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圆（6552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

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基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劳务服务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务服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开始后，剩余劳务服务费的 70%，甲乙双方按每季度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食材费用：每季度结算食材费用，按乙方在食材报价范围内结合实际就餐情况核定后据实结算，若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按实际结算价支付，若结算价大于合同价，按合同价支付，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金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 |
|---|---|
|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 | 乙方：扬州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 98 号 |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江阳中路 236 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健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0514-87838080 | 联系电话：18936222124 |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